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為281,363,000港元，按年增加11.0%。
- EBITDA為109,330,000港元，按年減少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336,000港元，按年減少22.4%。
- 每股盈利按年減少28.8%至1.53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688,853,000港元，按年增加10.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75,805,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1,363	253,511
銷售成本		(159,740)	(139,529)
毛利		121,623	113,982
其他收益	6	4,952	4,601
其他淨收入	7	9,310	27,1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44)	(8,799)
行政開支		(41,176)	(36,726)
其他經營開支		(16,689)	(17,058)
經營溢利		70,876	83,198
融資收入		640	1,539
融資成本		(2,799)	(2,817)
融資成本－淨額		(2,159)	(1,27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154	2,555
除稅前溢利	8	72,871	84,475
所得稅	9	(13,459)	(12,596)
年度溢利		59,412	71,8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336	57,153
非控股權益		15,076	14,726
		59,412	71,87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1.53	2.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59,412</u>	<u>71,87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1,342)	(5,245)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877)	(147)
—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8,1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300)	17,500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 稅務影響	<u>830</u>	<u>(1,75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9,689)</u>	<u>2,25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723</u></u>	<u><u>74,13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74	60,347
非控股權益	<u>10,449</u>	<u>13,79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723</u></u>	<u><u>74,13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7,884	505,640
預付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99,984	94,236
商譽		33,000	3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60	16,756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76,700	85,000
		<u>752,928</u>	<u>734,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2	1,3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46,857	45,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569	16,615
預付土地租金		2,599	2,711
有抵押銀行存款		5,318	10,3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5,805	121,780
		<u>246,190</u>	<u>198,436</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9,798	40,788
應付賬款	14	4,251	2,15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972	98,050
已收客戶按金		3,621	901
遞延政府補貼		447	455
應付所得稅		9,436	9,796
		<u>172,525</u>	<u>152,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u>73,665</u></u>	<u><u>46,29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26,593</u></u>	<u><u>780,926</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7,874	1,260
其他借款		30,000	48,000
遞延政府補貼		3,790	4,671
遞延稅項負債		25,157	25,742
		<u>66,821</u>	<u>79,673</u>
資產淨值		<u>759,772</u>	<u>701,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557	27,557
儲備	15	659,296	600,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u>688,853</u>	<u>628,538</u>
非控股權益		70,919	72,715
股本總額		<u>759,772</u>	<u>701,2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年度溢利	-	-	-	-	-	-	57,153	57,153	14,726	71,87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4,309)	-	-	-	-	(4,309)	(936)	(5,245)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47)	-	-	-	-	(147)	-	(147)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	(8,100)	-	-	-	-	(8,100)	-	(8,1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5,750	-	-	-	15,750	-	15,7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556)	15,750	-	-	57,153	60,347	13,790	74,137
發行認購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10,000港元)	1,000	28,690	-	-	-	-	-	29,690	-	29,6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6,566	6,566
轉撥儲備	-	-	-	-	-	6,402	(5,391)	1,011	(1,011)	-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12,216)	(12,216)	-	(12,21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	-	(5,181)	(5,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557	333,774	28,749	20,800	4,795	23,120	189,743	628,538	72,715	701,253
年度溢利	-	-	-	-	-	-	44,336	44,336	15,076	59,41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26,715)	-	-	-	-	(26,715)	(4,627)	(31,342)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877)	-	-	-	-	(877)	-	(87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7,470)	-	-	-	(7,470)	-	(7,4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592)	(7,470)	-	-	44,336	9,274	10,449	19,723
發行認購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09,000港元)	2,000	66,691	-	-	-	-	-	68,691	-	68,691
向一名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78	-	-	378	(2,578)	(2,200)
轉撥儲備	-	-	-	-	-	9,021	(12,862)	(3,841)	3,841	-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14,187)	(14,187)	-	(14,18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	-	(13,508)	(13,5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57</u>	<u>400,465</u>	<u>1,157</u>	<u>13,330</u>	<u>5,173</u>	<u>32,141</u>	<u>207,030</u>	<u>688,853</u>	<u>70,919</u>	<u>759,77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獲准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中。該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本公司營運的界定福利計劃全部由本公司供款，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我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及地區綜合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4,702	96,661	-	-	281,363
其他收益	425	-	4,527	-	4,9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5,127	96,661	4,527	-	286,315
可報告分部業績	66,068	14,848	3,903	-	84,819
其他淨收入	8,150	1,160	-	-	9,310
融資收入	282	464	(108)	2	640
融資成本	(715)	(2,084)	-	-	(2,799)
折舊及攤銷	(19,025)	(14,801)	-	(474)	(3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59)	-	-	-	(2,159)
可報告分部資產	458,592	375,699	76,987	87,840	999,11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0,978	10,282	-	2,404	93,6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3,301	88,465	1,370	26,210	239,3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0,929	82,582	-	-	253,511
其他收益	249	-	4,352	-	4,601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1,178	82,582	4,352	-	258,112
可報告分部業績	71,227	7,898	3,874	-	82,999
其他淨收入	14,558	485	-	12,155	27,198
融資收入	657	229	10	643	1,539
融資成本	(956)	(1,861)	-	-	(2,817)
折舊及攤銷	(16,072)	(14,198)	-	(152)	(30,4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8)	-	-	-	(1,7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0,549	402,746	85,179	34,594	933,06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4,050	39,702	-	144	113,8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95,892	122,225	2,200	11,498	231,815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281,363	253,511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952	4,601
	<u>286,315</u>	<u>258,112</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84,819	82,99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收入	(11,948)	1,476
	<u>72,871</u>	<u>84,47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1,278	898,47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87,840	34,594
	<u>999,118</u>	<u>933,06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3,136	220,31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6,210	11,498
	<u>239,346</u>	<u>231,815</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單一位於中國，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服務提供之地區為準，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286,315</u>	<u>258,112</u>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84,702	170,929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設施配套服務	96,661	82,582
	<u>281,363</u>	<u>253,511</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527	4,352
雜項銷售	425	249
	<u>4,952</u>	<u>4,601</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因廠房搬遷而收到之補償淨額	-	9,338
撤銷一中國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淨額	-	8,482
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負債	-	3,636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淨額	-	29
根據中國稅務優惠政策之增值稅退稅	4,401	-
政府環保補助	3,208	2,482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825	3,156
雜項	876	75
	<u>9,310</u>	<u>27,198</u>

8. 除稅前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2,413</u>	<u>2,536</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31,887</u>	<u>27,886</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696	486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1,244	737
— 中國之墳埋場	98	127
	<u>2,038</u>	<u>1,350</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u>193</u>	<u>789</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2,159</u>	<u>1,738</u>
撇銷之壞賬	<u>508</u>	<u>—</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00	850
— 非審核服務	150	220
	<u>1,050</u>	<u>1,070</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019	2,047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279	38,6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6	4,221
總員工成本	<u>46,304</u>	<u>44,877</u>
銷售成本(附註)	<u>159,740</u>	<u>139,529</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19,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30,000港元)、員工成本23,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47,000港元)及折舊27,5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346,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52	18,711
過往年度根據優惠政策退回所得稅	(2,238)	(5,2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00)	105
	<u>13,214</u>	<u>13,541</u>
遞延稅項	<u>245</u>	<u>(945)</u>
	<u>13,459</u>	<u>12,59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 (二零一四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2,871</u>	<u>84,475</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之名義稅項	18,396	19,6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0	23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44)	(3,4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13	2,2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00)	105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5	(945)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4,441)	(5,275)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13,459</u></u>	<u><u>12,596</u></u>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153,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01,998,388股(二零一四年：2,657,888,799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u>44,336</u></u>	<u><u>57,153</u></u>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755,697,018	2,655,697,018
發行新股之影響	<u>146,301,370</u>	<u>2,191,781</u>
於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u>2,901,998,388</u></u>	<u><u>2,657,888,799</u></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50港元 (二零一四年：0.0048港元)	<u>14,778</u>	<u>14,187</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歸屬於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48港元(二零一四年：0.0046港元)	<u>14,187</u>	<u>12,216</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046	36,21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25,046</u>	<u>36,216</u>
應收票據	21,811	9,422
	<u>46,857</u>	<u>45,638</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4,098	25,445
31日至60日	11,330	8,393
61日至90日	3,614	4,677
91日至180日	5,233	4,793
181日至360日	2,582	2,330
超過360日	-	-
	<u>46,857</u>	<u>45,638</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08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508)	-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於報告期末，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35,428	33,838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3,614	4,677
超過30日但少於120日到期未付	5,233	4,793
超過12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2,582	2,330
	<u>46,857</u>	<u>45,638</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40	4,666
廠房搬遷之應收補償	–	5,574
其他應收款項	7,629	6,375
	<u>14,569</u>	<u>16,615</u>

14.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916	2,011
31日至60日	149	22
61日至90日	14	47
超過91日	172	72
	<u>4,251</u>	<u>2,152</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5.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節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i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 Limited（「NSIL」）集團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而NSIL連同其附屬公司（「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轉讓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陳順寧先生（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於NSIL之實際權益從98%增至100%，以及所收購的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NSIL集團餘下2%股權之收購成本之378,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轉讓人陳順寧先生（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v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488,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1,991,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286,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112,000港元），按年增長10.9%。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為185,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178,000港元），按年增長8.1%。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置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為96,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582,000港元），按年增長17.0%。本集團整體稅前分部利潤率約29.6%（二零一四年：32.2%）。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收淨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33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2.4%（二零一四年：57,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153港元（二零一四年：0.021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8.8%。

業務回顧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江蘇省多個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32,509公噸（二零一四年：30,356公噸）危險工業廢物、5,522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二零一四年：4,842公噸）及1,941公噸一般工業廢物（二零一四年：6,761公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184,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929,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155,918,000港元、27,074,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775,000港元、27,649,000港元及5,505,000港元）。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整體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35.7%（二零一四年：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年度化 處置能力 (公噸)
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42,9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8,000
	<hr/>
許可處置設施總計	50,900
	<hr/> <hr/>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完工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	9,6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完工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18,0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完工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2,640
	<hr/>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處置設施總計	30,240
	<hr/> <hr/>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焚燒設施	33,000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3,300
	<hr/>
計劃動工新設施總計	36,300
	<hr/> <hr/>

[#] 位於响水縣的焚燒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江蘇省環保局授予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除已營運中的現有設施及於一年內開始設置的新設施，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江蘇省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中期規劃目標為建設年處置能力最高達100,000公噸的危險廢物處置新設施。本集團將為該項目收購土地使用權，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中展開土木工程。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生產商提供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設施所得收益總額約為96,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582,000港元）。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15.4%（二零一四年：9.6%）。

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擁佔地約180,000平方米的22幢廠房，現時出租逾50名從事電鍍業務的製造商客戶。本集團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設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業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竣工廠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6,577	83,240
年內使用率	90%	97%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592,180	546,530
集中式污泥處置廠所處置工業污泥(公噸)	3,650	3,162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7%、2.4%及3.8%（二零一四年：分別為4.8%、2.2%及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二零一四年業績所收到之股息（未扣除中國股息稅）合計約4,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2,000港元）。

清理已終止經營業務

繼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之前從事精密模具製造及注塑）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自願清算後，其直接控股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撤銷香港註冊。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擁有6間（二零一四年：5間）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的主要實體以及擁有一個工業園，服務約700家醫療組織及約1,500家在國內從事化學品、塑膠、汽車、造紙及電鍍業的製造商客戶。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在焚燒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許可處置能力總額為每年約60,500公噸（按年度化基準），為中國內地帶來妥善監督的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同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仍期待來年取得可持續增長。董事可能考慮日後在適當時候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季度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84,702	170,929	+8.1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之收益	1(ii)	96,661	82,582	+17.0
收益總額	1	281,363	253,511	+11.0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3.2	45.0	-4.0
其他收益	3	4,952	4,601	+7.6
其他淨收入	4	9,310	27,198	-6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7,144	8,799	-18.8
行政開支	6	41,176	36,726	+12.1
其他經營開支	7	16,689	17,058	-2.2
融資收入	8	640	1,539	-58.4
融資成本	9	2,799	2,817	-0.6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4,154	2,555	+62.6
所得稅	11	13,459	12,596	+6.9
年度純利	12	59,412	71,879	-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44,336	57,153	-22.4
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總額(港仙)	13	1.53	2.15	-28.8
EBITDA	14	109,330	116,175	-5.9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本年度收集以作處置及處理之危險工業廢物數量增加，以及危險工業廢物之處理費增加；及
 - (ii) 本年度落成的廠房總建築面積增加，容納新客戶進駐專業工業區。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危險工業廢物處理的收入被徵收17%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丁腈橡膠回收的外判業務收入增加。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非核心業務收入減少，相比二零一四年，取消確認多間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負債而錄得合共約12,118,000港元收益淨額，以及中國危險廢料處置廠房搬遷錄得淨補償收入約9,338,000港元。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環保市場推廣的鼓勵開支減少。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在中國新成立但尚未於本年度賺取收入的廠房及附屬公司引致之行政開支增加；及
 - (ii) 本年度實地調查及探索新投資機會所引致之開支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研發成本減少。
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股本投資匯返香港總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內支付的銀行借貸利息減少。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危險廢物填埋場業務之溢利增加。
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支付之中國股息稅增加。
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本年度其他淨收入減少；
 - (ii) 中國新稅務政策於本年度生效，所有來自中國內地的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業務的收益須繳納17%的中國增值稅；
 - (iii) 在中國成立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賺取收入的處理廠房及附屬公司增加；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人民幣匯率相對港元匯率減少，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每股盈利減少乃受到本公司根據一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增加發行新股份輕微影響。
14. 本公司採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業績，其代表綜合除稅前溢利加回整個報告期內的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二零一五年EBITDA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純利減少。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環保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業務在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錄得對處置服務相對較殷切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錄得收益184,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929,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66,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227,000港元)，約53.5%(二零一四年：50.4%)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46.5%(二零一四年：49.6%)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1,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50,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0,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02,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113</u>	<u>155,205</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借貸及新股份認購籌集之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88,8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53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999,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06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805	121,780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31,040	2,520
(i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	50,000	—
(iv) 本公司一名股東授出的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u>500,000</u>	<u>—</u>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經營績效及現金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約為109,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175,000港元)。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溢利轉換為現金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55%(二零一四年：110.7%)。

本集團藉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7,672	42,048
其他計息借貸	30,000	48,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客戶按金	122,844	101,103
總負債	200,516	191,151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5,805	121,780
債務淨額	24,711	69,371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759,772	701,253
總資本	784,483	770,624
資產負債比率	3.1%	9.0%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擁有97%之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香港正式註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二零一四年：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制備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38,0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價值變動計入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二零一四年：高緯)制備之估值報告，經參考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二零一四年：2%)的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業內風險，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5.0%(二零一四年：16.7%)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34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	約68,691,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撥付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提升所需之資本開支；及 (ii) 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投資機會所需資金。	(i) 約50,700,000港元已用於向附屬公司注資，以收購土地使用權，成立工程公司，及在中國建設新的焚燒設施；及 (ii) 約1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劉玉杰女士（「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總面值2,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新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新認購股份0.345港元（較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1.54%）。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20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佔開支）約為68,691,000港元，而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0.343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25%之新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及(ii)就餘下75%之新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押記、銷售、出售（無論以何種方式（包括透過證券代理））上述任何有關新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697	26,557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100,00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55,697	27,557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200,000	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697	29,557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7,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14,5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7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28,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56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其中47,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95名（二零一四年：330名）全職僱員，其中21名（二零一四年：16名）乃於香港僱傭，而374名（二零一四年：314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46,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77,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屬可予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匯率波動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績乃按相當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引致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匯兌差額約31,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5,000港元），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本公司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股本，對本公司本年度損益並無任何影響。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於損益中分類。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不斷續訂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處置危險廢物，處置危險廢物及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實體須維持或持續改善經營準標及廢物管理標準，以符合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規，否則本集團可能面對暫停或撤銷經營許可證。

2. 本集團面對來自經營業務城市的危險廢物收集及處理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須強化廢物管理標準及財政穩定性，以便與處置危險廢物行業越來越多的其他企業競爭，他們可能具備較雄厚的財政資源以發展規模較大而且技術訣竅比本集團先進的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
3. 經濟環境可能影響中國當地工業排放廢物的數量以及本集團特定環保廢物處置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乃限制於若干特定市場，本集團必須發展出新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4. 缺乏適當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政策、薪酬配套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可緩和主要人員流失的風險。
5. 本集團所面對的多項財務風險已均由本集團透過定期敏感性分析進行風險監督。

競爭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營運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劉玉杰女士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聯繫法團

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 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6.26%。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亦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其他聯繫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i)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6.26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ii)	800,000,000	-	-	800,000,000	27.07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ii)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ii)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劉玉杰女士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附註：

- (i) NUEL為1,071,823,65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 (ii) 開曼CMIC為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本公司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聯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NUEL	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2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NUEL董事
開曼CMIC	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07%擁有權益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廖鋒先生亦為開曼CMIC之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藝」）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奚玉先生	NUEL之股東，目前於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擁有權益。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 有限公司（「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4.6%股本權益。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循環交易			
租金開支			
— 新藝	(i)	600	486
顧問費			—
— 奚玉先生	(ii)	144	48
危險廢物填埋處理徵費			
— 鎮江新區	(iii)	920	4,157

附註：

- (i)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有關。租期為期一年，月租金乃為與市場相稱之租金率。
- (ii) 本公司已委聘奚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而該委聘已按每三個月續約。
- (iii) 向鎮江新區支付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乃按符合中國國家物價局公佈之有關行政要求所訂立合約價格及條件作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聯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後，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全數償還及清繳。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後，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全數償還及清繳。

(d) 備用貸款信貸額度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納及同意開曼CMIC發出之承諾函，據此授出按每年7%計息之備用貸款信貸額度500,000,000港元，以支持本公司新建或併購環保相關項目。

(e)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30	7,432
退休計劃供款	86	80
酌情花紅	4,411	4,900
	<u>12,027</u>	<u>12,412</u>

關連交易

奚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按季度基準重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奚玉先生支付顧問費合計144,000港元。奚玉先生實益擁有NUEL約83.66%之已發行股本，而NUEL現時擁有本公司36.2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委聘奚玉先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其薪酬組合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所訂明之低額門檻，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1. 董事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已就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所擔保之新宇(江蘇)未償還貸款為4,9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全數償還及清繳。
2. 董事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3. 董事廖鋒先生亦為開曼CMIC之董事。開曼CMIC為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07%權益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納及同意開曼CMIC就備用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按7%年率計息，用於新成立或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之環保相關項目)發出之承諾函。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完結時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玉清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宋先生將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且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進一步被委任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3.3%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50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廖鋒先生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